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21
18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捷克共和国、希腊、日本、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段作为提案国。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第45/98号决议,

又忆及本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19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2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36号决定,其中确定了关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问题的独立专家的职责,

特别忆及1993年3月4日第1993/21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结束对拥有财产权利的审议,

认识到世界上存在着许多形式的财产所有制,

希望按照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决议在联合国范围内进一步加强保护妇女的权利,在拥有财产之权利这个问题上对性别歧视进行斗争,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E/CN.4/1994/19和Add.1),

1. 欢迎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阐明了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如何对基本自由的行使作出贡献;
2. 对独立专家的报告、他对有关问题的认真分析、他认为财产所有制是任何社会的经济制度必不可少的基础以及知识产权也应予以保护的结论,表示赞赏;
3. 赞扬独立专家为执行第1993/46号决议所作的努力:他在其报告中载述世界上许多地区未能保护妇女拥有财产的平等权利;
4. 建议联合国的一切有关机关顾及独立专家的建议;
5. 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XX XX XX XX XX